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1月10日至17日，组织员工代表民主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推选98名员工代表（应参加推选代表100名，符合法定人数）以无记名票决方式通过，选举孔辉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孔辉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孔辉先生简历

孔辉，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曾任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社保中心）副主任；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监察部主任、巡察办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孔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控股股东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

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